

烟台市福山区天府街小学文件

烟福天府小〔2022〕3号

烟台市福山区天府街小学

助学金评审办法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认真做好2022年春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同时为做好义务教育助学金评审发放工作，我校制定助学金评审办法如下：

一、工作制度

- 1.资助对象：在校在籍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、孤儿、残疾学生、农村建档立卡家庭学生。
- 2.助学金的发放，必须根据义务教育学校家庭经济情况综合平衡考虑。
- 3.助学金的申请由学生家长代本人书面提出。
- 4.学校以书面形式公布享受助学金的学生情况，接受公众评议监督。

5.助学金每年评审一次，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制定的具体标准并组织评审。

二、评审办法

1.助学金评审小组根据实际情况负责拟定助学金的申请办法、条件和评审标准。

2.家长对照享受助学金条件，向班主任提出书面申请，并如实填写申请表，班主任须对家长填写的情况进行调查核实，如发现有虚假情况，终止其申请。

3.助学金小组对由班主任初审进行复审，签字盖章后进行公示，公示至少5个工作日。

4.学校负责建立每年的助学金档案。

5.助学金评审、发放流程：

- (1) 学生家长提出申请；
- (2) 班主任、部门审查、学校批准；
- (3) 学校将受资助学生名单公示至少5个工作日；
- (4) 学校将受资助学生名单报上级部门批准；
- (5) 学生家长为学生办理银行卡；
- (6) 财政、教育拨款到学生卡户；
- (7) 学校建立台账、完善台账备查；
- (8) 审计、财政、教育等有关部门督查。

烟台市福山区天府街小学

2022年3月18日

烟台市福山区天府街小学

2022年3月印发
